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關於廣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南寧)意字(2025)第5086-3號

致：廣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受廣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李長嘉、廖乃安律師(以下簡稱“本律師”)對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會”或“本次會議”)召開的全過程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

為出具法律意見，本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會議文件、資料，公司保證已向本律師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見所必須的、真實的書面材料。

基於對上述文件、資料的審查和見證情況，本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廣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對本次股東會發表法律意見。

本律師同意公司將本法律意見書與本次股東會會議決議一同公告，並依法對法律意見書承擔法律責任。

具體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召開會議的通知已於2026年2月6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6年2月25日14时30分在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4,493,58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850%。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2026年2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会议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的股东共1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249,475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综上，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涉及到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杨和荣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8,704,067股。

1.02. 候选人：选举杨评博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2,332,960股。

1.03. 候选人：选举杨元周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7,591,239股。

1.04. 候选人：选举陈华锋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2,093,558股。

1.05. 候选人：选举温广东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7,591,161股。

1.06. 候选人：选举魏一雪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7,591,373股。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选举路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  
数：127,599,611股。

2.02. 候选人：选举徐虹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  
数：127,592,304股。

2.03. 候选人：选举杨载波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7,682,111股。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审议通过，其中：杨和荣先生、杨评博先生、杨元周先生、陈华锋先生、温广东先生，魏一雪先生当选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路军先生、徐虹女士，杨载波先生当选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承办律师：李长嘉\_\_\_\_\_

负责人：朱继斌\_\_\_\_\_

廖乃安\_\_\_\_\_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